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763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素珍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935號），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張素珍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拾年。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素珍（下稱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且按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

01 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  
02 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  
03 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  
04 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  
05 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  
06 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  
07 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  
08 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  
09 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 10 三、經查：

11 (一)受刑人因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轉讓第一  
12 級毒品罪、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案件，分別經法院先後判處如  
13 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  
14 表在卷可稽。茲因附表編號2至15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在  
15 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於111年5月1日確定日期之前，符合數罪  
16 併罰之規定。其中附表編號10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係得易服社  
17 會勞動，其餘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為不得易科罰金，合  
18 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惟受刑人已聲請定其應執  
19 行刑，有受刑人親自簽名捺印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調查  
20 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見本院卷第15頁）附  
21 卷可參，自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依同法第51條規  
22 定裁定定其應執行刑。從而，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  
23 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編號之罪之侵害法益、罪質、犯罪  
25 時間之間隔；另審酌受刑人所涉（除附表編號10以外）各次  
26 販賣、轉讓毒品之犯罪目的與行為態樣相類，責任非難重複  
27 之程度較高，並無特別加重之必要，倘以實質累加方式執  
28 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  
29 能；以及受刑人犯罪所反映之人格特質，參酌上揭最高法院  
30 裁判意旨，並考量定刑之外部性、內部性界限（詳如附表備  
31 註欄所示）、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

01 能性、行為人之人格、各罪間之關係（侵害法益、罪質異  
02 同、時空密接及獨立程度），參酌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  
03 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325頁）等一切情狀，本於罪責相  
04 當性之要求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  
05 所示。

06 (三)至附表編號10所示之罪另諭知併科罰金部分，並無數罪併罰  
07 須定其應執行刑之情形，應依其原宣告之刑執行之，併此敘  
08 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10 書、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2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13 法官 章曉文  
14 法官 郭惠玲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書記官 湯郁琪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9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販賣第一級毒品罪	販賣第一級毒品罪	販賣第一集毒品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年2月	有期徒刑5年1月 (3次)	有期徒刑15年2月
犯 罪 日 期	108年09月18日	108年09月30日 108年10月5日 108年10月7日	107年08月27日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3181號	
	判 決 日 期	111年03月23日	
確 定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判決	案 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3181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3351號
	確定日期	111年05月01日		111年06月03日
備註		編號1至10部分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206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1年4月確定。		
編 號	4	5	6	
罪 名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轉讓第一級毒品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年6月 (5次)	有期徒刑3年8月	有期徒刑10月	
犯罪日期	107年7月22日 107年8月1日 107年8月2日 107年9月2日 107年8月15日	107年08月16日	000年0月下旬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3351號		110年度訴字第301號
	判決日期	111年03月31日		111年10月20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3351號		110年度訴字第301號
	確定日期	111年06月03日		111年11月14日
備註		編號1至10部分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206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1年4月確定。		
編 號	7	8	9	
罪 名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年8月 (2次)	有期徒刑5年4月 (5次)	有期徒刑5年2月	
犯罪日期	109年05月10日 109年05月11日	110年01月11日 110年1月20日 110年1月30日 110年2月9日	110年02月23日	

			110年05月01日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0年度訴字第301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1056號	
	判決日期	111年10月20日	111年07月21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0年度訴字第301號	111年度台上字第5700號	
	確定日期	111年11月14日	111年12月14日	
備註		編號1至10部分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206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1年4月確定。		
編 號	10	11	12	
罪 名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5年	有期徒刑5年1月(3次)	
犯罪日期	111年6月24日前某日	109年9月22日	109年9月18日 109年9月25日 109年9月30日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839號	112年度訴字第286號	
	判決日期	112年8月23日	112年11月1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239號	112年度訴字第286號	
	確定日期	112年9月26日	112年11月29日	

備註	編號1至10部分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206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1年4月確定。	編號11至13部分，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86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	
編號	14	15	16
罪名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販賣第一級毒品罪	販賣第一級毒品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5年2月 (3次)	有期徒刑7年7月 (5次)	有期徒刑7年8月 (9次)
犯罪日期	109年9月12日 109年9月24日 109年9月26日	110年1月1日 110年1月6日 110年1月7日 110年1月7日 110年3月2日	109年12月14日 109年12月25日 109年12月26日 109年12月27日 109年12月28日 109年12月29日 109年12月30日 110年1月2日 110年1月4日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286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2592號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1日	112年11月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286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385號
	確定日期	112年11月29日	113年2月1日
備註	編號11至13部分，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86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確定	編號14、15部分，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84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並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592號、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385號駁回上訴確定	